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工/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	建工校區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成績優良者(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 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	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議書面審查後擇優錄取。採書面審查，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含系/班排名)及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等)。
2	建工校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四技三年級生，且三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40%者。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	建工校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0	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四年級生，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一、審查：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幹部證明、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二、公佈：錄取名單在系網公告。
4	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20	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20%。	一、繳交學校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班排名)。
5	建工校區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四技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規定。 二、二技生：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規定。 三、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並取得校外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 四、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	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工/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6	建工校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	一、學業成績優良者(四技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二技生：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	填具申請表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或資格證明(專業證照、實習課程證明、競賽獲獎證明或專案開發證明)並送本系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
7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0	一、學業成績優良者(四技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二技生：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 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任一符合學校規定之職場實習課程(含學期實習、專案實習、暑期實習...等)並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 三、符合本校所定之碩研生申請辦法之學生(含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與考試錄取生)，得提出相關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得提出預研生申請。	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系辦審查，擇優錄取。
8	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者。	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檢附競賽或相關有利資料。 三、採書面資料審查，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本系所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工/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9	建工校區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不限	<p>一、學業成績優良者（四技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二技生：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p> <p>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前揭專業證照、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p> <p>三、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得提出預研究生申請。</p>	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光電所辦審查，擇優錄取。
10	燕巢校區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不限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於申請日前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p> <p>二、入學後參加一次以上校內外競賽獲獎者，前揭校內外競賽定義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p>	<p>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提出申請。</p> <p>二、符合第 2 項申請資格者需另檢附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p> <p>三、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p>
11	燕巢校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	<p>一、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前六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班排名 50%(含)以內者。</p> <p>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班排名 25%(含)以內者。</p>	<p>一、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正本乙份。</p> <p>二、自傳。</p> <p>三、擇優錄取，本系得不足額錄取。</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工/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2	燕巢校區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5	<p>一、四技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p> <p>三、依成績排序案招收名額錄取，額滿為止。</p>	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13	燕巢校區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5	<p>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歷年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30%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p> <p>三、依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額滿為止。</p>	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14	燕巢校區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限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班上前 40%者。</p> <p>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前揭專業證照、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p>	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工/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5	燕巢校區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不限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班上前 40% 者。</p> <p>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前揭專業證照、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p>	<p>書審資料：</p> <p>一、申請表。</p> <p>二、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之成績單)，或專業證照影本、獎狀影本。</p> <p>三、依本校規定標準及程序申請，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預研生資格。</p>
16	燕巢校區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不限	<p>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p>	<p>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擇優錄取。</p>
17	燕巢校區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限	<p>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p> <p>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p>	<p>填列「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表」後，向本系提出申請預研生資格，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工/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8	燕巢校區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限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四技取前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二技取前一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班上前 50%者。</p> <p>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p>	<p>一、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p> <p>二、書面資料(選繳)：</p> <p>(一)自傳(2000 字以內)</p> <p>(二)讀書計畫</p> <p>(三)在校成績</p> <p>(四)證照影本</p> <p>(五)競賽成果</p> <p>(六)作品集</p> <p>(七)其他有利證明文件</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	第一校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	一、由系辦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二、審核通過名單列入系務會議報告案。
2	第一校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	由系辦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3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25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 二、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申請表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即擇優錄取。
4	第一校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為全班前 70%(含)以內。	一、由系辦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二、審核通過名單列入系務會議報告案。
5	第一校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限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75%(含)以內，或參加與本班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專題競賽得獎，或優良品蹟經審查認可者。	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班申請。
6	第一校區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	經系招生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
7	第一校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	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且有優異表現者。	經系考選小組會議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
8	第一校區	科技法律研究所	不限	各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本所提出申請。	錄取與否由本所所務會議開會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9	第一校區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限	<p>一、有意報考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者。</p> <p>二、具英語能力證明或成就之各項資料。</p>	<p>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辦理。</p> <p>二、符合資格者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所提出，擇優錄取。</p>
10	第一校區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限	<p>一、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p> <p>二、誠徵有理想、具熱情、愛分享的有志青年。</p> <p>三、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p>	<p>甄選過程由本學程學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甄選事宜。</p>
11	第一校區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10	<p>各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p>	<p>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擇優錄取。</p>
12	第一校區	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10	<p>各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60%(含)以內)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p>	<p>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擇優錄取。</p>
13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0	<p>申請之日前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歷年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具體優良品事蹟者並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者。</p>	<p>備審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系名次排名(含百分比)正本乙份。</p> <p>甄選程序及標準： 依學業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額滿為止。</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4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10	申請之日前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歷年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具體優良事蹟者並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推薦者。	備審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系名次排名(含百分比)正本乙份。 甄選程序及標準： 依學業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額滿為止。
15	第一校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0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具體優良事蹟。	一、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或面談成績決定。 二、其他規定：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將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16	第一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10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於全班排名 50%(含)以內者。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辦理。 二、由系辦審查學生資格，並經系主任審核。 三、若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17	第一校區	金融系碩士班	20	大學部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於本校規定期限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招生甄選會議甄選通過後，得為預備研究生。
18	第一校區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20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皆可提出申請。	本系預備研究生招收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備審。若申請人數大於招收名額，則另通知學生參加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19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限	一、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擇優錄取。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20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不限	<p>一、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p> <p>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p>	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擇優錄取。
21	第一校區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限	<p>一、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p> <p>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p>	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擇優錄取。
22	第一校區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限	<p>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以內。</p> <p>二、通過德語 B1 或同等級語言檢定考試。</p>	擇優錄取。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楠梓/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	楠梓校區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限	<p>一、有意報考水產食品科學系研究所者。</p> <p>二、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p>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p> <p>(二)個人簡歷及自傳。</p> <p>(三)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如證照、獎狀、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p> <p>二、錄取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擇優錄取。</p> <p>三、可不足額錄取。</p>
2	楠梓校區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6	<p>一、修業滿六學期。</p> <p>二、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累計排名為全班前 30%者。</p>	<p>一、備審資料：</p> <p>(一)前六學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須註明該班累計排名名次)。</p> <p>(二)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活動經歷、得獎證明、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p> <p>二、甄選程序及標準：</p> <p>依前六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擇優錄取，可不足額錄取。</p>
3	楠梓校區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限	<p>本校學生修滿六學期，學業成績 6 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75%者。</p>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一)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乙份。</p> <p>(二)自傳(約六百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p> <p>(三)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未來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p> <p>二、錄取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擇優錄取。</p> <p>三、同分參酌：平均學業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可不足額錄取。</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楠梓/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4	楠梓校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10	本校學生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 30%者	<p>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p> <p>(二)個人簡歷及自傳。</p> <p>(三)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如證照、獎狀、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p> <p>二、錄取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擇優錄取。</p> <p>三、可不足額錄取。</p>
5	楠梓校區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16	凡本校學生修滿六學期，學業成績六學期平均達該班排名前 60%者。	<p>一、甄選應繳資料：</p> <p>(一)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乙份。</p> <p>(二)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p> <p>(三)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未來研究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p> <p>二、可不足額錄取。</p>
6	楠梓校區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6	<p>一、前三年之必修科目不及格科目在 3 科以內。</p> <p>二、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一、經本系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二、可不足額錄取。</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楠梓/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7	楠梓校區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10	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學業均及格。 二、操行 85 分以上。	提出申請後，由系上老師決定是否有意願收該申請生。
8	楠梓校區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12	一、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六學期。 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1/2 以上。 三、四年制學生之前六學期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 75%。	一、高科大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申請表。 二、半導體工程系學生預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乙份。 四、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一份。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9	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6	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得向本系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 一、三年下學期申請時需修業滿五學期；四年級上學期申請時需修滿六學期。 二、修畢應修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所檢附之成績單學業成績累計排名為全系前百分之五十。	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甄選申請表。 二、申請者需檢附最新一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 三、自傳與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活動經歷、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
10	楠梓校區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不限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 二、操行成績 75 分(含)以上。	紙本申請表審核，符合資格即擇優錄取。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楠梓/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1	楠梓校區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	<p>一、修業滿五學期，至多二科不及格，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 60% 以上。</p> <p>二、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50%。</p>	<p>一、標準：同申請資格。</p> <p>二、程序：申請→書審→面談→核准。</p>
12	楠梓校區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3	<p>一、需修畢大學部前三年學分，最多三科不及格。</p> <p>二、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前 20 名。</p>	<p>錄取標準及程序如下：</p> <p>一、歷年成績全班排名名次。</p> <p>二、操行成績。</p>
13	楠梓校區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5	<p>一、修業滿五學期。</p> <p>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三、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甄選申請表。</p> <p>(二)申請者需準備在學成績正本(五學期)一份(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p> <p>(三)自傳與讀書計畫。</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活動經歷、得獎證明、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p>	<p>一、經甄選核准之學生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得於第四學年起，於選課或加選期間，依規定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p> <p>二、預研生須先填寫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p> <p>三、經甄選核准之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含)取得學士學位，並報考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楠梓/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4	旗津校區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5	<p>本校四年制在學及二年制在學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並滿足以下各款要件者，得向本系提出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申請。</p> <p>四年制：</p> <p>一、修業滿六學期。</p> <p>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二年制：</p> <p>提供前一學期歷年成績單。</p>	<p>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甄選者，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甄選申請表。</p> <p>二、申請者須準備六學期(四年制)或前一學期(二年制)成績表正本一份(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p> <p>三、自傳與讀書計畫。</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活動經歷、得獎證明、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p>
15	旗津校區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5	<p>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本系提出申請。</p>	<p>申請預修研究所課程者，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表。</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自傳與讀書計畫。</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活動經歷、得獎證明、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p>
16	旗津校區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9	<p>一、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p> <p>二、修業滿六學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一、甄選申請表。</p> <p>二、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p> <p>三、自傳與讀書計畫書。</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活動經歷、得獎證明、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p>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楠梓/旗津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

項次	校區	系所	錄取名額	申請資格	標準及程序
17	旗津校區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p>一、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p> <p>二、修業滿六學期，休畢應修畢業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一、甄選申請表。</p> <p>二、六學期成績表正本一份(須註明累計排名名次)。</p> <p>三、自傳與讀書計畫書。</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社團活動經歷、得獎證明、工作或實習經歷、英文檢定成績等)。</p>